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蘇子敬召集人（100 學年度）、潘治民召集人(101 學年度)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葉連祺委員、阮忠仁委員、黃光亮委員、洪滉祐委員、徐錫樑委員、范惠珍委員、張 雯委員、謝竺均委員、林晉賢委員

列席人員：研發處林翰謙研發長 (楊弘道組長代)、教務處鄭榮輝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推選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每次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7-8）。

決定：經出席委員會中互推，潘治民委員獲出席會議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舉，擔任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9-18）決議摘要如下，供卓參。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事項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新穎材料開發關鍵核心設施計畫—利用奈米平版及高分子建構綠色化學材料技術平台與應用」計畫經費**	應用化學系	一、本案設備採購後使用狀況良好，對於論文、學術研究成果產出有相當大的幫助，有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二、儀器使用成果已顯現，經費爭取不易，惟運作人力培訓及維護費建請朝自籌方向妥適規劃及籌措，設施始能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可以院(或校區)為單位，統籌貴重儀器操作之業務費或人事費，以發揮儀器運用之更大效能，提升研究成果和服務績效與回饋。 三、對校外單位實驗服務收費比其他大學便宜，請考慮調整收費機制(可考慮調高)，提高挹注儀器管理與維護之比率，並請使用單位積極爭取對外服務績效，發揮服務功能。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事項
		四、 建請學校可針對本校各單位貴重儀器通盤人力培訓及設施運作之維護費妥適考量，延長貴重儀器之使用壽命，並避免因無人力運作或無維修而導致設施閒置。 五、 貴重儀器須請專人維護、操作，人事經費龐大，爾後類似爭取貴重儀器添購補助計畫提出時，宜將人力操作與維護、攤提等經費，列入考量、籌劃，並將後續維護操作計畫一併提出，先行考核運作規劃是否合理。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資料**	教務處	一、 教學卓越計畫對於學校整體教學之提昇、教學資源之擴充十分有助益，全校各系所及師生均能參與執行，成效良好。宜持續加強基層執行單位人力之適當配置，達教卓與系所兩相配合、教學互成，始能創造共贏的局面。 二、 教卓計畫重大支出(如設備費)宜多加宣導，並以摘要方式加強宣導計畫內容，俾利系所老師能全盤了解計畫內容，全力支持，以發揮計畫之最大效能，甚至在計畫執行期間透過相關機制廣納教師意見，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三、 教學卓越計畫中屬全校性之設備(如微型教室等)應多宣導使用，以提昇其使用成效。 四、 預算編列宜考慮實際執行狀況之需要，舉例來說，學生至校外業界參訪、校外服務學習須租用遊覽車者，每台僅編列經費 6,000 元，已不符實際情況，應予改進。 五、 創業青年楷模演講對象，請以 40 歲以下之講座為邀請對象，對學生有鼓舞作用。 六、 國外創新發明參賽宜視經費編列狀況積極鼓勵並推派學生參賽，讓學生有國外參賽經驗，為校為國爭光。
蘭潭招待所之使用與經費收支情形	總務處	一、 招待所營運狀況良好，經費運用妥適且償還情形亦佳，肯定管理單位總務處保管組的努力與績效，可再加強宣導校內各單位及師生多加利用，增進營運績效，並考慮與技轉充分結合。 二、 為因應水、電費調漲，建議可適度依政府公告水電費漲幅調整住宿收費標準，以反映成本；且可考慮不影響學者交流活動前提下，部分調整房價(如長期住宿)並提升服務品質之彈性措施，以挹注校務基金。 三、 針對年度營運盈餘無法保留於翌年使用，且年初尚無經費收入以支應支出問題，建議參考其他學校建立機制。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事項
創新育成中心 98~100 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收支狀況	產學營運中心	一、 創新育成中心近年來服務民間創業，同時提升本校之創新研發，立意良善，亦有實際成果和成長，績效已達設置目標，值得肯定，希望能持續加強服務。 二、 時有廠商進駐辦公室之時間長達 24 小時，應規範進駐之時間以節省本校水電支出；或訂定廠商進駐水、電使用費等辦法，酌收水電費以減輕本校水、電負擔。 三、 除經濟部之補助外，本校亦編列不少經費，宜建立產學合作之適當回饋機制，以符合政府公款應用之公平原則和本校收支之平衡。 四、 100 年度政府補助經費提昇到 300 萬元，廠商收入 1,489,500 元，共 4,489,500 元，經費收入增加，本校補助中心經費 3,726,335 元，共 8,215,835 元。經費有 800 多萬元供營運，相對獲利比有待討論及檢討。建議本校補助可予減少，以符合政府輔導中心成立宗旨，並降低本校短絀負荷。
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之稽核		一、 攤提費用頗高，往後重大設備或建築之計畫案，似乎須更謹慎考慮其攤提、維護及操作人力費用，而統籌規劃之，亦可間接減低對業務或正常行政人力需求的排擠效應。 二、 本校運用經費，提昇研究、教學與服務的成果有目共睹，惟業務量的增加，須有適當行政、業務運作人力之配合，始能健全永續發展，建議能通盤考量系所基層人力費用的增加。 三、 校務基金分項投資多家銀行定存，以增加利息收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並應設法增加自籌經費。 四、 院系所配置資產是否造成浪費，有部分系所空間閒置多年，應提出檢討(內含冷氣、桌櫃等閒置多年)，請總務處協助調查，本校重新調配空間可減輕學校資產管理、折舊、折耗之支出。

決定：確認。有關委員建議除援往例提校務會議報告，另請研發處通知該次受稽核單位於下次會議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回應及改善作法書面報告，供委員作書面審查；若有必要時，再請受稽核單位於下一次會議蒞會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負有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責，並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有：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劃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其中「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固定於每年 5 月召開會議審議，另因教育部來函，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招生收入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函通知國立大學校院創新育成中心暨產學技轉研發成果經費收支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故上開均列入固定稽核項目。

三、97-100 學年度本委員會稽核項目與時間表，彙整如下：

會議	稽核項目	會議時間
97-1	遴選召集人、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	98 年 1 月 6 日
97-2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任務五)** 1.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實驗室」 2.應用化學系「綜合教學大樓電力增設工程」	98 年 3 月 10 日
97-3	1.校務基金 97 年度決算之稽核**(任務四)** 2.日間學制 97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固定稽核)**	98 年 5 月 5 日
	實地查核作業-現金出納（無預警）	98 年 9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98-1	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任務三)**	98 年 9 月 29 日
98-2	1.遴選召集人、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 2.日間學制 98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固定稽核)**	98 年 12 月 22 日
98-3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任務六)** 1.進修推廣部：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2.總務處：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減少空調通風用電、	99 年 3 月 9 日

會議	稽核項目	會議時間
	降低水電費支出、夜間走廊及廁所燈火管制、減少電梯使用量、教室、研究生自習室、教師實驗室（研究室）用電管制	
98-4	1.校務基金 98 年度決算之稽核**(任務四-固定稽核)** 2.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審議之補助案 (1) 景觀學系新建系館「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經費 (2) 電機工程學系第 3 年專題教學實驗設備費	99 年 5 月 18 日
99-1	推選召集人、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	99 年 11 月 16 日
99-2	1.本校日間學制 99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固定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任務二)**-98 學年度迄今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案 (1)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2) 學務處學生宿舍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 (3)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	100 年 1 月 5 日
	實地查核作業-工讀金（無預警）	100 年 5 月 4 日 中午 12 時
99-3	1.100 年度全校工讀生執行情形 2.校務基金 99 年度決算之稽核**(任務四-固定稽核)** 3.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任務一)**-教學卓越計畫 4.生技健康館使用用途及情形	100 年 5 月 4 日
100-1	1.推選召集人、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 2.本校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固定稽核)**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2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任務二)**-99 學年度迄今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案。 (1) 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2) 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3	1.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之稽核**(任務四-固定稽核)** 2.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任務五)** (1) 應用化學系「新穎材料開發關鍵核心設施計畫—利用奈米平版及高分子建構綠色化學材料技術平台與應用」 (2) 教務處「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100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稽核項目-蘭潭招待所之使用與經費收支情形 4.創新育成中心 98~100 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收支狀況。	101 年 5 月 2 日

四、惠請各委員擬定本學年度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如下表)，並安排無預警實地查核作業，俾利順利進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與任務。

決議：

一、101 學年度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如下：

會議	稽核項目	會議時間
第 1 次會議	1.遴選召集人、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 2.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固定稽核項目)**	101 年 11 月 8 日 (星期四)
第 2 次會議	1.產學技轉研發成果經費收支。**(固定稽核項目)**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理工大樓**。**(任務二)**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任務三)**	10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 3 次會議	1.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固定稽核項目)** 2.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系所教學經費收支運用**(管理學院：管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任務一)**	102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實地查核作業—**現金出納**	無預警

二、請研發處於第 2 次會議前完成蒐集彙整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資料，並以電子郵件轉請各委員勾選，並彙整各委員勾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召集人，由召集人依據勾選結果排定第 2 次會議受稽核單位。

三、請研發處通知受稽核系所(經會後抽籤決定) 於第 3 次會議前提送 101 會計年度系所教學經費運用收支結算之相關資料，轉送各委員先行進行書面檢閱。

四、針對實地查核—現金出納項目，請總務處出納組提供各校區自行經手現金收支與自行開立收據之單位資料，據以排定實地查核事宜。

肆、經費稽核

※稽核單位：教務處

稽核項目：本校日間學制 101 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4點後段「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辦理。。

二、本校101年度日間學制自辦招生項目：(一)體育運動績優招生(二)轉學生招生考試(三)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四)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辦)(五)碩士班招生(六)博士班招生。(以上各項招生經費結算日期為放榜後60天(2個月內)支用情形)

三、檢附日間學制 101 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3，頁 19-58)**，請卓參。

建議改善項目：

一、感謝招生組辦理招生事務之辛勞。

二、建請招生組、出納組及會計室共同研擬現金借支程序，以減少現金借支額度，縮短現金借支時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35分)